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0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因應產業對不動產法律人才之高度需求，並促進跨領域之多元學習目標，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由本學程相關學系教師四至五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三、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法律學系。
- 四、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送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查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六、修讀本學程者應依應修科目學分表修讀至少二十學分課程，其中應有六學分以上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 七、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依大學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執行單位：法律學系

| 選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 必修 | 民法物權(上) | 2 | 法律系 63209 民法物權 法律系 41214 民法物權(上) |
| 必修 | 民法物權(下) | 2 | 法律系 63209 民法物權 法律系 41215 民法物權(下) |
| 必修 | 土地法規 | 2 | 法律系 63248 土地法規 都防系 04219 土地法規 |
| 必修 | 土地登記實務 | 2 | 法律系 41358 土地登記實務 |
| 必修 | 土地稅法規 | 2 | 財法系 65352 租稅法規 財法系(待編號)租稅法總論 |
| 必修 | 信託法規 | 2 | 財法系 65212 信託法規 財法系 65460 信託法 |
| 必修 | 公平交易法 | 2 | 財法系 65320 公平交易法 法律系 41334 公平交易法 |
| 必修 | 消費者保護法 | 2 | 財法系 65472 消費者保護法 法律系 41354 消費者保護法 |
| 選修 | 不動產經紀法規 | 2 | 法律系 41357 不動產經紀法規 |
| 選修 | 土地利用法規 | 2 | 法律系(待編號)土地利用法規 |
| 選修 | 不動產估價理論與實務 | 2 | 法律系(待編號)不動產估價理論與實務 |
| 選修 |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 2 | 法律系(待編號)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
| 選修 | 土地經濟學 | 2 | 法律系(待編號)土地經濟學 |
| 合計 | | 20 學分 | |
| 備註： | | | |
| 1. 修讀本學程者，應依本學分表修畢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含 必修課程 1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 | | |
| 2. 學生已修課程符合本學程之相關課程，其所修學分數相同或高於本學程之學分數者，得以抵修本學程學分數。 | | | |
| 3. 本學分學程開設主要目的在拓展本系「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課程之修習，俾利同學參加高、普、特考相關地政類公職人員及地政士、不動產營業員、經紀人及估價師等專業證照之取得，共同協助同學未來投身國內不動產投資領域相關工作。 | | | |